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3號

原告 張廖嘉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家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6,347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
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